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

转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评选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的通知(2013-2015)

各理事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引导和鼓励广大教育科研工作者积极探索，开拓创新，推动科研成果更好地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政策建议和实践经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开展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以下简称优秀成果）评选活动。详见附件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http://www.hie.edu.cn>）。

根据通知要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九次优秀科研成果推荐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各高校高等教育学会和各分支机构组织推荐。中国高教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最多可以推荐 3 项科研成果。中国高教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拟同时设立工程教育成果专项优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3-5 名，二等奖 5-8 名，三等奖 10-15 名，其中入选工程教育成果专项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科研成果将直接推荐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相关获奖成果将在中国高教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年会上予以公布并进行颁奖。

请各理事单位积极组织申报，申报材料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九次高等教育研究优秀成果奖的评选材料完全一致，主要包括：成果申报表 5 份，申报成果原件 1 份，请务必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评选材料报送至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荣 李文

邮寄地址：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图书信息楼 C 座 12 楼

浙江大学发展战略研究院

邮政编码：310058

电话：0571-88981232/88206445

传真：0571-88981232

Email:CSEE2016@126.com

中国高教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6年5月15日

